

#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自境外延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特別入境許可申請暨採檢流程說明

- 一、配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，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（詳參流程圖）辦理，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、簽證核發、入境班機調查，並備妥登機前3日內COVID-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等。抵臺入境後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，相關採檢流程如下：
- (一) 入境時之採檢：
1. 入住集中檢疫所：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-19病毒核酸檢驗(PCR)檢測。
  2. 入住防疫旅館：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。
- (二) 檢疫期間之採檢：
1. 入住集中檢疫所：  
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，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2至14天)PCR檢測，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。
  2. 入住防疫旅館：
    - (1) 由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，於居家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2至14天)安排進行PCR檢測。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    - (2) 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返回防疫旅館，等待檢驗結果，檢驗為陰性後才能外出。
- (三) 上開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檢驗為陽性者，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。
- (四) 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，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。如檢疫期間有出現疑似症狀（如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）但未確診，雖檢疫期滿採檢為陰性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規定，需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14天為止（如於檢疫7天內發病者，仍應於檢疫期滿後進行7天）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須以「家用快篩」採檢一次。
- 二、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」且配合採檢；其餘國家入境者得自行入住「防疫旅館」或得「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」完成檢疫事宜並依規定進行PCR檢測。